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LZ2023-C3-013-L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项目编号: YZLLZ2023-C3-013-LZQT)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YZLLZ2023-C3-013-LZQT

1.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1.3 采购方式: 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1.4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449700.00);

1.5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449700.00)。

1.6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1	项	<p>1. “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上线前)</p> <p>1.1. 整体框架</p> <p>1.1.1. 区局展示内容</p> <p>板块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p> <p>板块 2 建机建制,户籍基础数据,展示包含户籍基础数据。</p> <p>板块 3 系统部署,包括特软改造和应用部署;</p> <p>板块 4 业务准备,展示包含岗责配置、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1.7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项目开发,确保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上线运行。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3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至12时，下午03时至05时（北京时间，下同）。

3.2 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211-218室）。

3.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邮寄采购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4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的信息有（**邮寄获取时提供，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不须提供**）：

邮寄采购文件申请表（参考格式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文件的汇款账号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必须包含，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3.5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本公告 3.4 条款要求的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将本公告 3.4 条款要求的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bz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本公告 3.4 条款要求的信息和收到邮寄款（含手续费，即 350 元）后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温馨提示：当日下午 5 时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采购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地点

4.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5.1 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截标后

5.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3年03月29日上午09时30分截标后为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7.2 公告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26号

联系方式：韦璇珂 0772-5333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联系方式：杨启帆、韦露芑 0772-3310669、331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韦露芑

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4497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4497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zljt.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0772-5333922 联系人：韦璇珂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联系人：杨启帆、韦露芑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0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p>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5</u>%。</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无</u></p> <p>注：享受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p>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3</u>年<u>03</u>月<u>29</u>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p>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3</u>年<u>03</u>月<u>29</u>日上午 0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074537</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__壹__份</p> <p>副本__贰__份</p> <p>电子文件__壹__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辑的 Word)</p> <p>注：单册纸质响应文件厚度不宜超过 40mm，否则建议分册装订。</p>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p>
19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0	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	<p>交付时间：2023年4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项目开发，确保项目于2023年4月10日前上线运行。</p> <p>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p> <p>交付方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续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3	采购代理服务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611 1366 1193"> <thead> <tr> <th data-bbox="624 611 906 736">磋商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906 611 1067 736">货物磋商</th> <th data-bbox="1067 611 1219 736">服务磋商</th> <th data-bbox="1219 611 1366 736">工程磋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4 736 906 801">1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06 736 1067 801">1.5%</td> <td data-bbox="1067 736 1219 801">1.5%</td> <td data-bbox="1219 736 1366 801">1.0%</td> </tr> <tr> <td data-bbox="624 801 906 866">100~500万元</td> <td data-bbox="906 801 1067 866">1.1%</td> <td data-bbox="1067 801 1219 866">0.8%</td> <td data-bbox="1219 801 1366 866">0.7%</td> </tr> <tr> <td data-bbox="624 866 906 931">500~1000万元</td> <td data-bbox="906 866 1067 931">0.8%</td> <td data-bbox="1067 866 1219 931">0.45%</td> <td data-bbox="1219 866 1366 931">0.55%</td> </tr> <tr> <td data-bbox="624 931 906 996">1000~5000万元</td> <td data-bbox="906 931 1067 996">0.5%</td> <td data-bbox="1067 931 1219 996">0.25%</td> <td data-bbox="1219 931 1366 996">0.35%</td> </tr> <tr> <td data-bbox="624 996 906 1061">5000万元~1亿元</td> <td data-bbox="906 996 1067 1061">0.25%</td> <td data-bbox="1067 996 1219 1061">0.1%</td> <td data-bbox="1219 996 1366 1061">0.2%</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061 906 1126">1~5亿元</td> <td data-bbox="906 1061 1067 1126">0.05%</td> <td data-bbox="1067 1061 1219 1126">0.05%</td> <td data-bbox="1219 1061 1366 1126">0.05%</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126 906 1193">5~10亿元</td> <td data-bbox="906 1126 1067 1193">0.035%</td> <td data-bbox="1067 1126 1219 1193">0.035%</td> <td data-bbox="1219 1126 1366 1193">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p> <p>(2) 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24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 或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6）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3）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3.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法。

14.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

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9.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 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

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函原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磋商报价</p> <p>（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p> <p>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上述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p> <p>（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15分）	<p>针对供应商对研发背景、项目建设目标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提供研发背景、项目建设目标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供应商熟悉本项目数据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结构，能针对本项目需求实现提出数据分析手段的，得10分；</p> <p>③在满足上述两点的基础上，能提出采用大数据模式对数据进行精准分析加工的，得15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或未完全响应该方案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针对供应商“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数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提供“全电发票”相关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抽取、数据加工、数据验证等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供应商能提供其他税务业务相关数据服务，包括户籍基础信息、征纳互动信息、风险信息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①②点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数据服务方案管理措施齐全，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流程、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的，得15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或未完全响应该方案项目采</p>

			购需求的不得分。
		建设方案（满分 15 分）	<p>针对供应商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提供“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内容建设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能提供的数据搭建主要技术手段（例如取数口径）的，得 10 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①②点的基础上，能提供具有新颖的、条理性强展示大屏内容并提供示例图的，得 15 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建设方案或未完全响应该方案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p>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文件中提供了实施方案的内容，实施方案内容具备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实施组织管控、实施过程等各项内容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有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工程流程，得 10 分；</p> <p>③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前提下，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流程（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较强），能提供有利于整体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或合理化建议（简化流程、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等）的内容，且符合项目特点，与项目执行有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p> <p>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相关证书（满分 9 分）	<p>供应商拥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成功案例 (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磋商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信息化系统相关服务项目。</p>
	<p>技术力量 (满分 11 分)</p>	<p>(1) 人员资质加分项(满分 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例: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数据库相关认证证书、其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6 分。</p> <p>(2) 工作经验加分项(满分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师全部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不足 4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任一),得 2 分;全部具有 4 年以上(含 4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任一),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需提供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总得分=1+2+3</p>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同意的,也可推荐 2 名)。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类

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p> <p>合同编号：</p>
2	<p>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p> <p>甲方地址：</p> <p>甲方联系人： 电话：</p> <p>甲方开户银行名称：</p> <p>账号：</p>
3	<p>乙方名称：</p> <p>乙方地址：</p> <p>乙方联系人： 电话：</p> <p>乙方开户银行名称：</p> <p>账号：</p>
4	合同金额：
5	<p>交付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乙方应完成项目开发，确保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上线运行。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双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项目源代码。</p>
6	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p>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项目经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250000.00 元；待项目持续稳定运行至“数电票”上线推行工作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p> <p>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按违约服务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信息资料，以及本次合作过程中所知悉对方属于法律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p>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1.4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0.2.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11.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

11.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等）。

11.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达不到合同要求情况;

16.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1.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 或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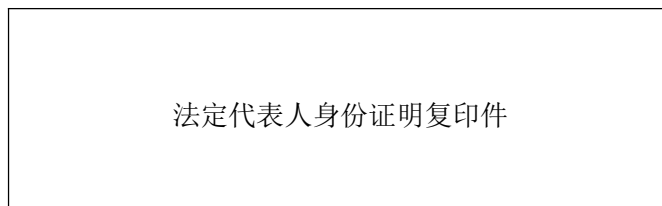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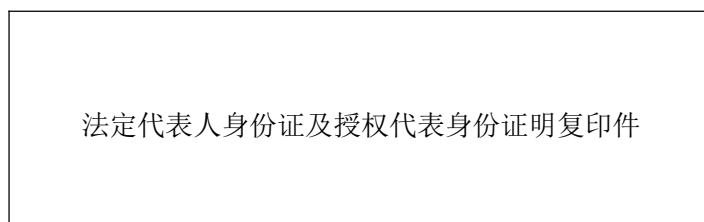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交付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乙方应完成项目开发，确保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上线运行。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双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项目源代码。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 或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附件 5—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2—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建设方案
- (4) 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项目**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上线前）

1.1. 整体框架

1.1.1. 区局展示内容

板块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板块 2 建机建制，户籍基础数据，展示包含户籍基础数据。

板块 3 系统部署，包括特软改造和应用部署；

板块 4 业务准备，展示包含岗责配置、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2. 建机建制	户籍基础数据	
3. 系统部署	特软改造和应用部署	
4. 业务准备	岗责配置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数据清洗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系统测试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业务培训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宣传推广

整体框架：

"数电票"推行指挥大屏					统计日期：2023-3-2
建机建制 (共3类任务、21项工作)	系统部署 (共4类任务、65项工作)	业务准备 (共5类任务、118项工作)		开具首票 (共3类任务、106项工作)	扩围推广 (共3类任务、6项工作)
组建工作团队、印发方案					
建机建制 户籍基础数据	系统部署	业务准备		扩围推广	
	特软改造和应用部署	数据清洗	系统测试		
		业务培训	宣传推广	岗责配置	

1.1.2. 柳州展示内容

板块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板块 2 建机建制，户籍基础数据，展示包含户籍基础数据。

板块 3 业务准备，展示包含岗责配置、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2. 建机建制	户籍基础数据	
3. 业务准备	岗责配置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数据清洗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系统测试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业务培训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宣传推广

整体框架如下：

待区局这版确定后与区局的架构一致。

1.2. 各模块功能说明

1.2.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取数口径】：无

【展示方式】：页头展示一条路线图（类似乘坐地铁公交时车厢内的到站标识），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则该站标识点亮或设计为一辆高铁驶入对应站点。（同时，该站下面的具体任务名称前面的●依次亮起），后面未到达的站点标识为灰暗色。可通过后台参数配置控制任务名称标亮

1.2.2. 建机建制

1.1.2.1 户籍基础数据

户籍基础数据

单位：户

栏次	总数	暂缓上线	应上线		
1	合计	983,927			
2	南宁市	299,714			
3	柳州市	103,259			
4	桂林市	106,146			
5	梧州市	44,505			
6	北海市	42,206			
7	防城港市	28,791			
8	钦州市	35,797			
9	贵港市	51,708			
10	玉林市	66,886			
11	百色市	50,437			
12	贺州市	34,634			

13	河池市	46,553				
14	来宾市	29,594				
15	崇左市	31,672				
16	自贸区	12,025				

【取数口径】：

1. 总数

存量户中核定增值税发票票种的户数（发票票种核定信息有效标志：是，发票种类限定：04、05、06、07、11、12、13、1130、1160、1730、1760。存在上述票种中任一条核定记录的，即算作一户。）

3. 暂缓上线

人工统计导入。

4. 应上线

应上线=总数-暂缓上线。

【展示方式】：

拟用图形展示，按地市排序展示，第一行为合计数；

其中各数据项的逻辑关系为：

暂缓上线 + 应上线 = 总数；

1.2.3. 系统部署

1.2.3.1. 特软改造和应用部署

完成差异化分析 (条)	改造特色软件 (个)	改造特色功能点 (个)	部署服务器 (台)

【取数口径】：展示全区“数电票”试点完成差异化分析、改造特色软件、部署服务器、改造特色功能点等数量。

【展示方式】：

用图形加文本标签的方式展示

1.2.3.2. 业务准备

1.2.3.3. 岗责配置

条线	层级	部门	人员	岗位
----	----	----	----	----

70 个	4 个	990 个	20000 个	6544654 个
------	-----	-------	---------	-----------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

【展示方式】：

用图形加文本标签的方式展示；

1.2.3.4. 业务和技术准备数据

1.2.3.4.1.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按处理进度排序）									
纳税人端					税务人端				
序号	地区	问题数据总量	期末问题数据量	处理进度	序号	地区	问题数据总量	期末问题数据量	处理进度
1	全区	17158	4780	0.8	1	全区			
2	南宁	17158	4780	0.8	2	南宁			
3	柳州	17158	4780	0.8	3	柳州			
4	桂林	17158	4780	0.8	4	桂林			
5	梧州	17158	4780	0.8	5	梧州			
6	北海	17158	4780	0.8	6	北海			
7	防城港	17158	4780	0.8	7	防城港			
8	钦州	17158	4780	0.8	8	钦州			
9	贵港	17158	4780	0.8	9	贵港			
10	玉林	17158	4780	0.8	10	玉林			
11	百色	17158	4780	0.8	11	百色			
12	贺州	17158	4780	0.8	12	贺州			
13	河池	17158	4780	0.8	13	河池			
14	来宾	17158	4780	0.8	14	来宾			
15	崇左	17158	4780	0.8	15	崇左			
16	自贸	17158	4780	0.8	16	自贸			

区						区			
---	--	--	--	--	--	---	--	--	--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

其中：期末问题数据量=问题数据总量-累计消除问题数据量

处理进度=累计消除问题数据量/（问题数据总量）

【展示方式】：

按处理进度排序，前三用不同颜色的底色标记。

1.2.3.4.2.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业务测试															
电票平台				税可信				税智撑				征纳互动			
业务用例 (个)	参与人数 (人)	测试通过率	修复问题 (个)	业务用例 (个)	参与人数 (人)	测试通过率	修复问题 (个)	业务用例 (个)	参与人数 (人)	测试通过率	修复问题 (个)	业务用例 (个)	参与人数 (人)	测试通过率	修复问题 (个)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

【展示方式】：

用曲线图展示

1.2.3.4.3.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纳税人		税务人	
场次	人数	场次	人数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

【展示方式】：

用图形和文本标签展示。

1.2.3.4.4. 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		
发放宣传产品（份）	媒体宣传（次）	累计影响人次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

【展示方式】：

用图形和文本标签展示。

2. “数电票”推广工作可视化大屏（上线后）

1.3. 整体框架

1.3.1. 展示内容

板块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板块 2 推广进度，展示包含开票数据、服务进度、户籍和推广进度数据。

板块 3 纳税服务，包含服务进度和征纳互动情况；

板块 4 风险防控工作，包含一体式风险防控情况

板块 5 岗责配置，包含岗责而配置情况。

底色为黄色部分，受板块限制，暂不做展示。

如果太空了还可以放，放不了也无所谓→ 优先级：服务进度（4-5）、一体式风险防控（4-5）、征纳互动情况（4-5）、岗责配置（1-3）

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2. 推广进度	开票推广进度	
	用票推广进度	
	开票数据	
3. 纳税服务	服务进度	“预先服”情况
		“随票服”和“网格服”情况
	征纳互动情况	精准推送
		办问协同情况
4. 风险防控工作	一体式风险防控情况	风险分析识别
		统筹推送
		风险应对
5. 岗责配置	岗责配置	

整体框架：

“数电票”推行指挥大屏					统计日期：2023-3-2
建机建制 (共3类任务、21项工作)	系统部署 (共4类任务、65项工作)	业务准备 (共5类任务、118项工作)	开具首票 (共3类任务、106项工作)	扩围推广 (共3类任务、6项工作)	
组建工作团队、印发方案					
服务情况：“预先服”情况、“随票服”和“网格服”情况	开票情况		开票推广进度		
	开票总份数	开票总金额			
一体式风险防控	广西地图		用票推广进度		

1.4. 各模块功能说明

1.4.1. 数电票上线进度工作台

建机建制 (共3类任务、 21项工作)	系统部署 (共4类任务、65项 工作)	业务准备 (共5类任务、 118项工作)	开具首票 (共3类任务、 106项工作)	扩围推广 (共3类 任务、6 项工作)
①	②	③	④	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建工作团队 ● 印发方案 ● 召开全区工作动员部 ● 硬件资源准备与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量系统改造及扩为功能设计: ◎ 云平台部署 ◎ 资源申请 ◎ 应用部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化 ◎ 数据迁移 ◎ 系统联调 ◎ 系统测试 ◎ 宣传辅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上线切 ◎ 电票平台及税智撑平台上 ◎ 征纳互动平台上线切换 ◎ 系统上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具出“数电票” ◎ 系统运维 ◎ 企业端系统改造 ◎ 乐企平台上线切换 ◎ 逐步开展扩围工作

页头展示一条路线图（类似乘坐地铁公交时车厢内的到站标识），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则该站标识点亮或设计为一辆高铁驶入对应站点。（同时，该站下面的具体任务名称前面的●依次亮起），后面未到达的站点标识为灰暗色。可通过后台参数配置控制任务名称标亮

【取数口径】：无

【展示方式】：直接展示

1.4.2. 推广进度

1.4.2.1. 开票数据

开票数据				
序号	地市	开具 (份)	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	4,125	116,077.55	
2	柳州市	1,584	29,226.50	
3	桂林市	1,313	37,852.57	
4	梧州市	816	8,851.83	
5	北海市	524	19,244.16	
6	防城港市	108	1,910.28	
7	钦州市	350	2,331.40	
8	贵港市	673	10,723.25	
9	玉林市	865	10,931.40	
10	百色市	249	3,281.30	
11	贺州市	409	14,78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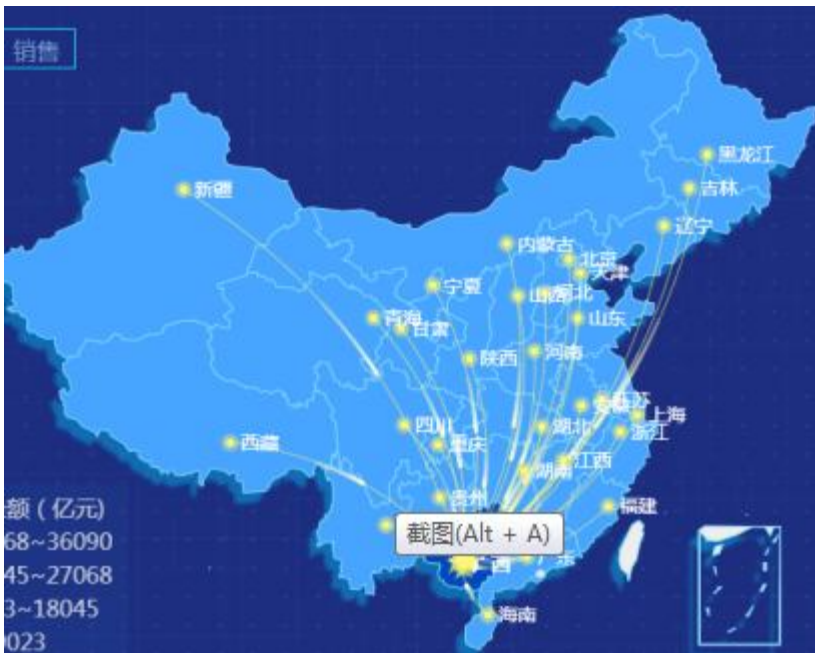
12	河池市	196	1,643.91		
13	来宾市	241	5,755.52		
14	崇左市	312	7,545.23		
15	自贸区	156	39,435.27		

【取数口径】：通过数字化电子发票通过标签管理将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单一票种，为方便数据统计，拆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汇总统计，展示全区各市“数电票”开具情况，包括份数、金额和涉及纳税人户数；

【展示方式】：

拟设计地图，在地图上方展示开具份数的合计数、开具金额的合计数；

在上线当天用流向展示发票开具情况，根据实际开票业务，分广西地图和全国地图展示，当开往省内时，比如南宁开往柳州，则展示广西地图，用线条展示南宁开往柳州；当南宁开往湖南时，则展示全国地图，用线条展示南宁开往湖南。



显示开具流向时，同时展示该笔发票的金额。每5秒刷新一遍地图上方的合计数，每5秒展示下一笔发票开具流向。

1.4.2.2. 开票推广进度

单位：户														
序号	单位 (按照 总推广 比例进 行地市 排序)	存量户					新办户						总开 票推 广比 例	
		总数	暂缓上线	应上线	已上线	存量开 票推广 比例	累计新办户			本日新办户(是否删 除?)				新办开 票推广 比例
							总数	应上线	已上线	总数	应上线	已上线		
1	南宁市	299,714					403				35			

【取数口径】：A. 存量户

取数口径与第一大点的“户籍基础数据”一致，但取数时间为上线前一天（暂定4月25日）数据。

B. 新办户总数：新办户中核定增值税发票票种的户数。

C. 已纳入开票试点存量（新办）纳税人

存量户、当月（日）新办户中，票种核定中存在有种类代码为14的票种。

D. 总数：

“总数”取数口径与第一大点的“户籍基础数据”表的“总数”一致。

【展示方式】：

自动分屏展示存量户、累计新办户、本日新办户的数据，三个数据都按“总开票试点推广比例”排序。

1.4.2.3. 用票推广进度

用票推广进度数据						
单位：户						
序号	单位	总数	“灰名单”	应纳入试点	已纳入	纳入比例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3	桂林市					
4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防城港市					
7	钦州市					

8	贵港市					
9	玉林市					
10	百色市					
1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13	来宾市					
14	崇左市					
15	自贸区					
合计						

【取数口径】：该板块展示当前全区各市存量户中核定增值税发票票种的户数（发票票种核定信息有效标志：是，发票种类限定：04、05、06、07、11、12、13、1130、1160、1730、1760。存在上述票种中任一条核定记录的，即算作一户。）

【展示方式】：

因为界面空间有限，采用轮播形式，即存量数据、新办数据切屏展示，而不是同时展示在界面上。

数据按照总推广比例进行地市排序；

1.4.3. 纳税服务

1.4.3.1. 服务情况

1.4.3.1.1. “预先服”情况

“预先服”情况					
					单位：户
序号	单位	应服务纳税人	已服务纳税人	完成率	逾期未完成率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3	桂林市				
4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防城港市				

7	钦州市				
8	贵港市				
9	玉林市				
10	百色市				
1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13	来宾市				
14	崇左市				
15	自贸区				
16	合计				

【取数口径】：金三模块：[全电发票预先服查询统计]。取各地市“综服平台受票预先服”加“全电发票开票预先服”加“电票平台受票预先服”的应完成户数、已完成户数及完成率。

其中：完成率=已完成户数/应完成户数*100;逾期未完成率默认 0%

【展示方式】：

柱状加曲线，按地市排序展示；

1.4.3.1.2. “随票服”和“网格服”情况

“随票服”和“网格服”情况						
						单位：户
序号	单位	应服务纳税人	已服务纳税人		完成率	逾期未完成率
			“随票服”已服务	“网格服”已服务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3	桂林市					
4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防城港					

	市					
7	钦州市					
8	贵港市					
9	玉林市					
10	百色市					
1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13	来宾市					
14	崇左市					
15	自贸区					
16	合计					

【取数口径】：金三模块：[服务情况统计]。取各地市应完成户数、已完成户数、完成率，其中“自动完成户数”字段对应“随票服”；“人工服务”字段对应“网格服”。

其中：完成率=已服务纳税人/应服务纳税人*100；逾期未完成率默认 0%

【展示方式】：

柱状加曲线，按地市排序展示；

1.4.4. 征纳互动情况-板块限制，不做展示

1.4.4.1.1. 精准推送

精准推送（条次）						
推送渠道 消息类型	征纳互动平台	电子税务局	短信	电话外呼	已读数量（可不展示）	已读率（%）
税收政策						
税务文书						
操作指南						
风险预警						
通知公告						

工单互动指征纳互动平台中生成工单的全部数量、处理中数量及按期办结量、按期办结率、平均处理时长。。

【展示方式】：

1.4.4.1.3. 可视化答疑

可视化答疑						
场次	日期	重点内容	观看人次	点赞人次	收集问题（个）	解决问题（个）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报送。

【展示方式】：

1.4.5. 风险防控工作

分析识别情况				统筹推进情况				应对任务							
扫描发现疑点户数	已分析疑点户数	有问疑户数	转应对问疑户数	总户数	低风险（提示提醒）	中风险（一般风险应对）	高风险（转稽查）	总户数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始	有问疑户数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报送。

【展示方式】：

1.4.6. 岗责配置-板块限制，不做展示

条线	层级	部门	人员	岗位
70 个	4 个	990 个	20000 个	6544654 个

【取数口径】：人工统计报送。

【展示方式】：

3. 其他要求:

1. 大屏分辨率为 3840:2160。

★2.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3. 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项目开发，确保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上线运行。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双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源代码。 2. 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采购人分两次支付，项目经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 250000.00 元；待项目持续稳定运行至“数电票”上线推行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每次支付前，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致采购人未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要求	由项目开发安排开发人员于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开发，项目开发期间，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开发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4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